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区级财政专户资金 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管理办法》 的政策解读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规范区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操作，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潮安区实际，区财政局制定了《潮州市潮安区区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文件主要情况解读如下：

一、制定依据

（一）《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

（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

（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

（四）《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存放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财库函〔2018〕118号）

二、适用主体

《办法》的适用主体是指在我区设有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

三、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于我区区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资金存放管理活动。

国务院批准保留的专项支出类财政专户资金和待缴国库非税收入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资金，一律不得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

四、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包含了五个章节，共二十条条款的内容：

（一）第一章为总则。该章主要阐述制定《办法》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以及操作方式。

（二）第二章为存放银行选择方式及流程。该章主要阐述适用对象的准入条件，主要流程以及评比方法。

（三）第三章为存放银行管理与约束。该章主要阐述对商业银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违反规定的处理。

（四）第四章为管理监督。该章主要阐述财政局内部监督机制。

（五）第五章为附则。该章主要阐述《办法》的解释单位，以及执行时间、有效期等规定。